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

编制说明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一）任务来源

2021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牵头成立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简称“协作机制”），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委托协作机制组织编制标准体系，旨在通过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引导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以下简称“调水用品”）产业规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是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的基础性标准，旨在为系列标准中的标签、质量要求、安全性评价及功能性评价等提供统一的术语支撑。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为主要起草单位、***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联合进行标准编制。

（二）制定背景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是用于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的理化指标，或调节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微生物和水生动植物的群落结构，改善水产养殖环境的物质。随着高密度、规模化养殖的兴起，调水用品已成为调节养殖环境最常用的手段之一，产值已达数百亿元，在保障水产养殖业的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然而，长期以来，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行业存在概念不清、分类不明、命名混乱等问题。一是“调水用品”本身作为新生业态的核心概念，缺乏权威统一的定义；二是市场上“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名称混用，功能边界模糊；三是一些企业利用概念模糊，将本属于兽药、农药的产品以“非药品”名义规避

监管,给水产养殖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追根溯源,术语的不规范是各类风险得以隐匿和转嫁的关键环节。无论是后续制定质量要求、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还是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都必须建立在统一的术语体系之上。因此,编制《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标准,确立统一、科学的基础术语,是构建整个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的基石,对于统一行业认识、规范市场秩序、支撑监管执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三)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组织,主要起草单位包括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是指导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有关国家重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多次承担了“丰收计划”、“948”项目等国家重大技术推广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与中国水产学会合署办公,技术创新力、行业影响力、资源整理力进一步增强,具备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推广项目的基础和能力。仅2010年以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累计集成主推了160多项典型技术模式,每年开展水产养殖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遴选、示范、推广,指导养殖面积300多万公顷,受益渔民500多万人,为全国6218个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创建、运行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领域,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病防处是实施水生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等工作的机构。

参与单位2***简介。

参与单位3***简介。

.....

(四) 主要工作过程

为制定本标准，项目组进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实施方案。在收集国内外相关资料，进行归类、分析、统计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

（1）编制起草阶段

2021年10月，由中国水产学会主办的“首届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上海）期间，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筹备小组就开始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开展了调研和征求意见。

2022年6月14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上海海洋大学、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等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代表召开“研讨优化水产用兽药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会议”。会议讨论决定对目前未纳入兽药、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进行整理分类，明确需要另外制定管理办法的投入品类别。

2022年9月21日-22日，由中国水产学会主办的“2022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湖北武汉）期间，标准体系起草小组成员作《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设计与构建》专题报告，并与与会代表开展了广泛深入的交流、意见咨询和征集，对标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

2025年6月至10月，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安排并牵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及企业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集中力量搜集有关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现行国内外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论文等资料，重点参考GB/T 22213-2026《水产养殖术语》、GB/T 8588《渔业资源基本术语》等国家标准，NY/T 1667.1-2008《农药登记管理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等行业标准，以及《饲料添加剂目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组织人员制定《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工作组讨论稿。

2025年11月至12月，标准起草组结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多次讨论，充分吸收生产一线对调水用品分类的实际需求，对标准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初步梳理，形成《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标准初稿。

2026年3月10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代表，围绕调水用品定义、功能分类及规范管理进行深入研讨。会议明确了调水用品的科学定义，确定了6项功能分类（水质调节剂、底质调节剂、微生物调节剂、藻相调节剂、水生动植物群落调节剂、其他类调节剂）和5项原料目录分类（化合物类、植物源类、动物源类、微生物类、复合类）。与会专家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内容研讨修改并进一步完善，形成立项申报稿。

（2）编写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此处暂定）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为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制订方案、收集资料、起草标准文本、撰写编制说明、征求意见以及进行意见汇总处理等。项目协作单位参与本标准编制和适用性评价。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起草。在编制内容上力求科学、简明、准确。同时，本标准还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作为调水用品系列标准的“基石”，本标准术语的选取覆盖基

础概念、功能分类、原料分类、性能检测四大板块，确保能支撑后续质量要求、安全性评价、功能性评价等系列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2. 科学性原则：术语的定义严格遵循 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规定的顾名思义性、一致性、贴切性、简明性等原则，确保定义准确、无歧义。

3. 协调性原则：对于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定义的通用概念，优先引用或借鉴现有标准，保持术语体系的协调统一，避免重复和矛盾。

4. 实用性原则：充分吸收生产实践中的通行叫法，并结合规范化管理需求进行提炼，确保术语既符合行业习惯，又能满足监管需要。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术语类标准，不涉及具体的试验数据和技术指标。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主要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行业调研共识。

本文件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包含如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术语和定义。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范围的确定参考了 GB/T 22213-2026《水产养殖术语》的编写体例，结合调水用品行业实际需求，明确本标准的适用对象和地域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经全面检索，目前尚无专门针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术语类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可供规范性引用。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但在规范性引用层面不构成必须引用的文件。

3 基础术语

3.1 调水用品：本条定义为整个标准的核心。定义中“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

的理化指标，或调节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微生物和水生动植物的群落结构”涵盖了调水用品的两大核心功能——理化调节与生物调节。“改善水产养殖环境的物质”界定了其最终作用对象是养殖环境，而非直接作用于养殖动物本身。同时，定义中明确“不得用于预防、治疗、诊断水产养殖动物疾病”，旨在严格区分调水用品与水产养殖用兽药的功能边界，保证定义严谨、边界清晰。此定义是界定产品属性的根本依据，已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研讨会上获得各方共识。

3.2 有效成分：本条定义参考了 GB 10648《饲料标签》及《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中对成分的划分逻辑，结合调水用品特点进行定义。“有效成分”强调“发挥核心功能”，为后续质量要求标准中“有效成分含量”的检测对象提供了依据。

3.3 辅料：本条定义明确辅料“用于稀释有效成分浓度，或为改善产品稳定性、增强使用效果而添加的辅助性物质，本身不具备核心功能”，与有效成分形成清晰区分，为标签标准中原辅料组成的标注要求提供了术语支撑。

3.4 载体：本条定义明确载体“用于承载或吸附有效成分，改善其物理性状的物质，本身不具备核心功能”。载体作为特殊类型的辅料，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产品中广泛应用，单独定义有助于规范该类产品的成分标注。

3.5 养殖水体：本条定义参考 GB/T 22213-2026《水产养殖术语》中对“养殖水域”的界定，明确涵盖“水体中悬浮物质、胶体物质、溶解物质等”，为水质调节剂的功效描述提供科学语境。

3.6 养殖底质：本条定义参考相关水产养殖技术规范，明确涵盖“泥沙、残饵、养殖生物排泄物、动植物残骸及其它有机质、无机质混合物”，为底质调节剂的功能描述提供依据。

4 按功能分类

4.1 水质调节剂：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作用靶标为养殖水体理化指标。定义明确涵盖“水体透明度、总硬度、总碱度、pH 值、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重金属等指标”，这些指标均可在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中找到对应。

4.2 底质调节剂：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作用靶标为养殖底处理化指标。定义明确涵盖“底质中氨氮、亚硝酸盐、硫化氢、有机酸、有机质含量、透气性等指标”，这些指标是评价底质环境质量的关键参数，在行业实践中具有共识基础。

4.3 微生物调节剂：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作用靶标为“养殖水体或底质中微生物群落结构”。微生物群落是养殖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调节微生物群落结构是调水产品的重要功能之一，该分类在 SC/T 1137-2019《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等行业标准中已有体现。

4.4 藻相调节剂：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作用靶标为“养殖水体中微藻类群落结构”。微藻作为水体初级生产力和水质指示生物，其群落结构直接影响水质状况，调节藻相是调水产品的重要功能，该分类在生产实践中已广泛应用。

4.5 水生动植物群落调节剂：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作用靶标为“养殖水体中浮游动物、浮游植物、水生动植物（不包含微藻类）的群落结构”。浮游动物（如枝角类）和水生植物（如青苔）的过度繁殖会影响养殖生产，调节其群落结构是调水产品的必要功能。该分类的设立确保了这部分产品纳入规范管理范围。

4.6 其他类调节剂：本条定义旨在涵盖无法归入前五类功能分类的产品。在实际生产中，部分调水产品的作用机制或作用靶标较为特殊，难以明确归入既有功能分类。设立“其他类调节剂”有助于保持功能分类体系的完整性和开放性，确保各类调水产品均有相应的分类归属，避免因分类缺失导致产品游离于规范管理之外。

5 按原料分类

5.1 化合物类调水用品：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为“化合物类原料”，包括有机化合物、无机化合物。此分类为化学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标准提供了分类依据，与 T/SCSF 0029.1-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1部分：化学类》相衔接。

5.2 植物源类调水用品：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为“植物源类原料”，包括植物、植物提取物、植物副产品、植物发酵产物等。此分类参考了《饲料原料目录》中对植物性原料的分类逻辑，并结合调水用品特点进行细化。

5.3 动物源类调水用品：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为“动物源类原料”，包括动物产品、动物副产物、乳制品等。此分类参考了《饲料原料目录》中对动物性原料的分类逻辑，为动物源类调水用品的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5.4 微生物类调水用品：本条定义依据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为“微生物源类原料”，包括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酶制剂、发酵制品等。此分类参考了 SC/T 1137-2019 等行业标准，为生物类调水用品的质量要求标准提供了分类依据。

5.5 复合类调水用品：本条定义依据产品有效成分为“两种或两种以上原料”，并明确“经物理方法混合制成”，旨在与化学合成类产品形成清晰区分。为彻底明确其与化学合成类产品的区分标准，特增加注说明“注：本类所指复合为不同原料大类间的物理复配（如微生物类与植物源类、植物源类与动物源类等跨类别原料混合），混合过程各组分不发生化学反应，仍保持原有化学结构”。此注的设立有助于企业在产品分类时准确判断：若各组分在混合后发生化学变化生成新物质，则应归入化合物类；若仅为物理混合、各组分保持原有化学结构，则应归入复合类。复合类产品在实际生产中占比很高，涵盖多种复配型调水产品，设立该分类有助于规范复合类产品的标签标注和质量控制。

6 性能与检测

6.1 安全性评价：本条定义为系列标准中的《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提供总括性定义，明确评价内容为“在规定使用方法和使用剂量下对养殖生物、养殖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安全性”，涵盖急性毒性、慢性毒性等试验指标。此定义参考了兽药安全性评价的通用原则，结合调水用品特点进行适应性调整。

6.2 功能性评价：本条定义为系列标准中的《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提供总括性定义，明确评价内容为“在规定使用方法和使用剂量下其核心功能的有效性”，涵盖氨氮降解率、pH 调节幅度、有益菌增殖效果等指标。此定义为后续功能性评价标准的制定确立了核心概念。

6.3 有效成分含量：本条定义与已发布的 T/SCSF 0028-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中“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的术语保持一致，旨在统一系列标准中的核心概念表述。“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准确地表达了该指标是企业 在标签上承诺的、在保质期内应达到的保证值，而非产品出厂时的实测值。该术语为《质量要求》和《标签》标准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提供了统一依据。

6.4 用法与用量：本条定义统一规范“用法与用量”的术语定义，是规范产品标签内容、便于养殖户准确施用的重要措施。其中，“用法”明确了产品以改善养殖环境为目的的使用方式，如全池泼洒，以此区别于采用拌饵投喂方式的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清晰界定产品使用方法；“用量”参考了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中对用量的要求，采用统一计量单位如按每立方米水体计用量，便于养殖户规范计算、精准施用。

6.5 保质期：本条定义与已发布的 T/SCSF 0028-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中“保质期”的术语保持一致，旨在统一系列标准中的核心概念表述。此定义明确了

保质期是在符合储存条件下，保持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核心功能及安全性的期限，为产品保质期的科学标示提供了术语依据。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

本标准术语类标准，不涉及具体的试验验证。但标准起草组在术语的筛选和定义过程中，依托各起草单位长期从事水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研究的工作基础，开展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工作。

1. 工作基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长期从事水产养殖标准化研究，具有丰富的术语标准制定经验。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参与多项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对术语标准的编制原则和方法有深入理解。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作为项目主持单位，在指导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示范推广方面具有雄厚实力。仅2010年以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累计集成主推了160多项典型技术模式，每年开展水产养殖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遴选、示范、推广，指导养殖面积300多万公顷，受益渔民500多万人。这些工作为深入了解调水产品实际应用情况、准确把握行业术语使用现状提供了坚实基础。

***大学“国家水生动物病原库”拥有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在水产品质量检测和水产品标准化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学校多次承担调水产品相关的科研项目和标准制定任务，对调水用品的分类、功能及质量控制有深入研究。

***研究所标准编制团队具有三十多年的水产品检验检测和制标经验，先后主持制定和修订了《草鱼出血病诊断规程》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常用水产养殖

微生物制剂使用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在水产品质量检测和水产品标准化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2. 调研论证过程

在术语筛选和定义过程中，起草组开展了多轮调研论证：

(1) 文献调研：系统检索国内外与水产养殖投入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学术论文和专业著作，收集整理了《饲料添加剂目录》、《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GB 10648《饲料标签》、GB/T 22213《水产养殖术语》等重要文献，梳理其中涉及的术语定义和使用规范。

(2) 企业调研：走访了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好润生物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渔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调水用品生产企业，了解生产实践中常用的产品名称、功能描述和分类习惯，收集企业标准中对相关术语的定义。

(3) 专家咨询：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多次组织兽药、饲料、标准化、水产养殖等领域专家召开研讨会，就“调水用品”定义、功能分类、原料分类等核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4) 行业共识：2026 年 3 月 10 日的专题研讨会，汇聚了兽药、饲料等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及企业代表，对调水用品定义、功能分类及规范管理达成初步共识，为本标准术语体系的最终确立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 综述报告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作为调节养殖水质和底质，改善养殖环境的重要投入品，在我国水产养殖业中应用广泛、作用显著。然而，长期以来，该领域术语体系的缺失导致了一系列问题，亟需通过标准化的手段加以规范。本标准起草组在前期工作中，对国内外相关领域进行了系统调研，现将综述情况报告如下：

1. 国内术语使用现状及存在问题

我国是水产养殖第一大国，2024 年全国水产养殖总产量达 6060.03 万吨，水产养殖总面积 756.79 万公顷。随着高密度、集约化养殖模式的推广，调水用品的应用日益广泛，据《中国水产养殖渔药与调水用品行业发展状况报告（2025）》显示，2024 年我国调水用品市场规模约 150 亿元（占渔药与调水用品市场总规模 250 亿元的 60%），已成为水产养殖核心投入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与产业的快速发展相比，调水用品术语体系建设严重滞后。主要表现在：

一是核心概念缺失。“调水用品”作为一类产品的统称，长期缺乏权威定义。市场上常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解毒剂”、“肥水膏”等多种称谓，概念边界模糊。部分企业将本属于兽药范畴的消毒剂、杀虫剂冠以“水质改良剂”之名销售，规避监管。

二是命名规则混乱。同一类产品在不同企业有不同名称，例如用于降解氨氮的产品，有称“氨氮净”、“亚硝克星”、“水质解毒王”等多种商品名，用户难以准确识别产品真实属性和功能。

三是功能标注随意。由于缺乏统一的功能分类术语，部分产品在标签上随意宣称具有“调节水质”、“改善底质”、“抑制有害菌”、“促进生长”等多种功能，甚至出现具有“预防疾病”、“治疗烂鳃”等兽药功能宣称，严重误导消费者。

四是分类体系缺失。调水用品按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植物源类等，按功能可分为水质调节类、底质调节类、微生物调节类等，但由于缺乏统一的分类术语体系，企业分类各行其是，给质量监管和用户选择带来困难。

2. 现有相关标准情况分析

经系统检索，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术语标准，但有一批相关标

准可供参考借鉴：

（1）通用术语类标准

GB/T 22213-2026《水产养殖术语》是我国水产养殖领域的基础术语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的通用术语以及环境条件、设施和工具、繁育、养殖的术语和定义。该标准为本标准中“养殖水体”、“养殖底质”等术语的界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GB/T 8588《渔业资源基本术语》规定了渔业资源领域的基础术语，其中对浮游生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等有明确定义，本标准在相关术语界定时予以借鉴。

（2）投入品类标准

GB 10648《饲料标签》、《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22 号令）分别对饲料和兽药的标签内容进行了规范，其中对“有效成分”、“辅料”、“载体”等术语的定义为本标准提供了重要参考。

SC/T 1137-2019《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规定了淡水养殖调节水质微生物制剂的外观辨别、质量判定及使用原则，其中涉及微生物制剂的分类和功能描述，对本标准“微生物调节剂”等术语的界定具有参考价值。

T/JSYX 11-2025《水产养殖用调水用品原料》是江苏省渔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规定了水产养殖用调水用品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分类及原料清单等。该标准与本研究领域密切相关，但其侧重点在于原料管理，本标准则侧重于功能分类和基础概念。

（3）标签和质量要求标准

T/SCSF 0028-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规定了调水用品标签的基本原则、应标示的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该标准中对“通用名称”、“原料及辅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等内容的规范，为本标准中“有效成分含量”、“用法与用量”

等术语的界定提供了实践依据。

T/SCSF 0029.1-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1部分：化学类》规定了水产养殖化学类调水用品的分类、质量要求、抽样、试验方法等。该标准中对“有效成分含量”、“水分”、“卫生指标”等质量指标的规定，为本标准相关术语的定义提供了技术支撑。

3. 国外相关情况

经查询，目前国外尚无专门针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术语标准。国际上与水产养殖相关的术语标准主要涵盖在通用水产养殖领域，如FAO发布的水产养殖术语表等，但均未对“调水用品”这一特定门类进行系统性的术语界定。

在水产养殖可持续性评价方面，国际学术界近年来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和指标。例如，有研究提出了评价综合水产养殖系统中营养循环的标准和指标体系，包括生产力、效率、自给自足、循环、再生、多样性和互补性等6项标准及相关21项指标。这些研究从循环经济角度为水产养殖系统的可持续性评价提供了新思路，但与本标准聚焦的调水用品术语体系分属不同领域。

在海洋原料可持续性指标方面，国际海洋原料组织（IFFO）系统梳理了饲料转化率（FCR）、投入产出比率（FIFO）、饲料鱼依赖率（FFDR）、经济投入产出比率（eFIFO）以及生命周期评估（LCA）等指标的演变和应用。这些指标虽然主要针对饲料领域，但其标准化思路和方法对本标准术语体系的构建具有参考价值。

4. 术语体系构建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综合上述调研分析，构建统一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术语体系具有高度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一是规范市场秩序的迫切需要。当前调水用品市场鱼龙混杂，概念混淆、命名混

乱、功能虚假宣传等问题突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统一的术语体系是规范市场的基础性工作。

二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迫切需要。术语的缺失导致产品成分不明、功能不清，给质量安全埋下隐患。统一的术语体系有助于明确产品的核心成分和功能，为质量监管提供依据。

三是支撑政策落地的迫切需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明确要求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构建统一的术语体系，是将调水用品纳入规范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四是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术语的统一是行业走向成熟的标志。构建科学的术语体系，有助于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用户科学使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标准编制工作立足国内现状，借鉴相关领域经验，力求构建一套科学、系统、实用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术语体系，为行业规范发展和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三）技术经济论证

本标准主要参照了农业上的一些国标、行标、团标及管理办法，如 GB/T 22213《水产养殖术语》、GB/T 8588《渔业资源基本术语》、SC/T 1137-2019《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T/JSYX 11-2025《水产养殖用调水用品原料》、T/SCSF 0028-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T/SCSF 0029.1-2025《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 第1部分：化学类》、GB 10648《饲料标签》、《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目录》等，在以上参考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合理要求，标准内容技术上

是先进的，实际实施难度不大，且实施经济上是合理的。

（四）预期的经济效果

1. 降低交易成本：统一的术语有助于养殖户准确理解产品功能，减少因概念模糊导致的误选、误用，提高养殖成功率，降低生产成本。

2. 促进公平竞争：术语标准为市场监管提供了依据，有利于打击利用名称混淆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保护守法企业的利益，促进市场优胜劣汰。

3. 提升产业价值：规范的术语体系是产业走向成熟的标志，有助于提升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行业的整体形象和信誉，为产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有关数据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相关资料，目前国外尚无专门针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术语标准。国际上与水产养殖相关的术语标准主要涵盖在通用水产养殖领域，未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这一特定门类进行系统性的术语界定。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现状和管理需求，首次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领域的基础概念、功能分类、原料分类及性能检测术语进行了系统性的规范，填补了国内外在该领域的空白。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目前尚无相应的国际标准，因此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and 我国颁布的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没有任何矛盾，并保持了高度协调。

制定本标准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22 号）

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农渔发〔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 号）

农业农村部《2020 年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农渔发〔2020〕4 号）

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 号）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0112-2019《术语工作 原则与方法》

GB/T 20001.1-202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2213-2026《水产养殖术语》

GB 10648—2013《饲料标签》

GB/T 8588—2019《渔业资源基本术语》

本标准中的定义与上述法规和标准中的相关概念保持协调一致，对于在现有国家标准中已有明确定义的术语（如“水产养殖”），本标准在引用时保持一致；对于调水产品领域特有的术语，本标准在现有法规框架下进行科学界定，形成有效补充。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立项前的研讨和起草过程中，主要围绕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共识：

1. “调水产品”的定义范围：起草初期，对于是否应将“调节浮游动物、水生

植物”纳入定义存在分歧。部分观点认为浮游动物属于饵料生物，不应纳入。后经过2026年3月10日研讨会的深入讨论，专家组一致认为，在实际养殖生产中，大量产品用于杀灭或调节浮游动物（如枝角类）和水生植物（如青苔），这些产品在行业内被广泛视为调水环节的一部分，若不纳入定义，将导致这部分产品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因此，最终定义明确涵盖“调节浮游动物、水生植物”的功能。

2. 功能分类的设置：对于功能分类是采用“作用对象”还是“作用机理”进行分类，以及具体设置几类，存在不同意见。2026年3月10日研讨会逐类审议后确定，按功能分为六类：水质调节剂、底质调节剂、微生物调节剂、藻相调节剂、水生动植物群落调节剂，并增设“其他类”作为补充。同时明确，功能分类与原料分类是两个独立维度——功能分类服务于用户选择和应用场景识别，原料分类服务于质量控制和原料目录管理，两者互不冲突。主要依据：一是行业管理和用户认知主要基于产品的作用对象；二是“作用对象”分类法更便于养殖户按需选择产品；三是后续系列标准需要针对不同作用对象设置差异化的技术指标。

此外，无其它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如相关内容涉及专利，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1. 建议标准发布后，经6个月的过渡期后尽快实施。术语标准是其他标准的基础，应尽早发布实施，为后续系列标准的制定和应用提供支撑。

2. 标准发布后应加强对本标准的宣传、宣贯，并组织贯彻实施。建议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牵头，面向调水用品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推广人员和广大养殖户，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普及规范的术语体系，使行业各方理解

和掌握标准内容。

3.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加强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标签》、《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质量要求》等系列标准的衔接。确保在标签标注、质量检测等环节使用统一的术语，形成标准合力。

4. 建议该标准作为团体标准推出后，逐步升级为行业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以进一步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影响力，为全国范围内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规范化管理提供统一的语言基础。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本标准为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系列标准的基础部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可能会出现新的业态和产品类型，本标准所确立的术语体系将保持开放性，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和修订。

（2）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借鉴了 GB/T 22213-2026《水产养殖术语》的修订经验和方法，遵循了术语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术语》标准起草小组

2026年3月31日